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持股50%的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等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2,5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金浦钛业最新一期对金浦英萨的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本次金浦钛业为金浦英萨提供担保2,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2、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邰保安

4、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5、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环东新材料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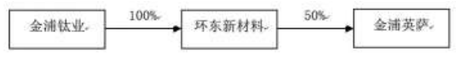

7、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452,983.41	681,059,289.66
负债总额	347,523,447.48	364,969,936.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420,000.00	14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7,298,403.48	364,969,936.22
净资产总额	318,929,535.93	316,089,353.44
营业收入	222,208,323.50	568,255,074.52
利润总额	3,472,138.45	94,278,961.84
净利润	2,604,103.83	74,460,805.39

9、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8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91%。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授信1,4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莱商银行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南京钛白最新一期对徐州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18,600万元。本次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提供担保1,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7,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辉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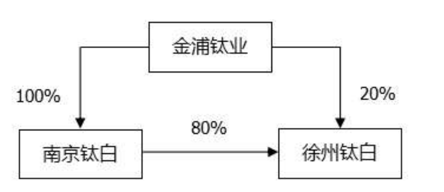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2,781,350.43	1,184,856,498.65
负债总额	423,729,414.52	406,479,310.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7,000,000.00	20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3,974,063.90	396,302,085.29
净资产总额	739,051,935.91	778,377,188.04
营业收入	525,010,334.38	1,251,483,767.63
利润总额	−47,320,215.53	−33,869,334.92
净利润	−40,222,183.20	−19,580,546.93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债权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任一债权确定情形发生后,在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不超过主债权最高债权额的债权余额。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包括:(1)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小写)¥14000000.00(外币业务按照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2)主合同项下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3)外币业务,甲方按主合同约定币种承担保证责任,按照债权清偿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后的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本金余额部分。

甲方理解并确认,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包括前述第(1)项约定的本金余额、第(2)项约定的全部费用及第(3)项约定的外币折算人民币后超出约定的部分三项约定之和。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保证担保份额

甲方在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有多个保证人的,乙方有权请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各保证人均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第五条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时,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备用证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乙方与债务人就单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乙方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8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9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65%。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浦集团	是	34,000,000	10.06%	3.45%	否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1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合计	--	34,000,000	10.06%	3.45%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254,700,000	220,700,000	65.28%	22.36%	13,980,296	6.33%	83,401,448	71.04%
合计	338,101,448	34.26%	254,700,000	220,700,000	65.28%	22.36%	13,980,296	6.33%	83,401,448	71.04%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20,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8%,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浦集团	是	34,000,000	10.06%	3.45%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日常生产经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34,000,000	10.06%	3.45%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浦集团	是	34,000,000	10.06%	3.45%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日常生产经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34,000,000	10.06%	3.45%	--	--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220,700,000	254,700,000	75.33%	25.81%	13,980,296	5.49%	83,401,448	100%
合计	338,101,448	34.26%	220,700,000	254,700,000	75.33%	25.81%	13,980,296	5.49%	83,401,448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25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3%,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3,700,000	18.84%	6.45%	10,843
未来一年内	181,000,000	53.53%	18.34%	25,491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7、金浦集团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金浦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1天、2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58.11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6)	16,800.00	1.25%	13.23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7)	18,200.00	3.75%	44.88
合计			35,000.00	-	58.1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5)	16,800.00	1.25%/3.7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6)	18,200.00	1.24%/3.7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5)

1.委托认购日: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

2.收益起算日:2023年10月9日

3.到期日:2023年10月31日

4.期限:22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5%(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6%(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6)

1.委托认购日: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

2.收益起算日:2023年10月9日

3.到期日:2023年10月30日

4.期限:21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5%(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	-	6,720.00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	-	7,280.00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	-	16,800.00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	-	18,200.00
合计		294,000.00	235,000.00	496.63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2,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2,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圣晖集成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2022年10月13日,圣晖集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2名限售股股东,分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圣展"),持有限售股合计10,002,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0,000,000股。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8,002,200股增加至10,002,7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02,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数100,000,000股的10.0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嵩辉	8,122,500	8.12%	8,122,500	0
2	苏州圣展	1,880,250	1.88%	1,880,250	0
合计		10,002,750	10.00%	10,002,7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002,750
合计	-	10,002,7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00,000	−10,002,750	64,997,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00	+10,002,750	35,002,75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双河市双河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3日

至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0	新赛股份	2023/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10:00-18:00。

2、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的地点及部门:新疆双河市双河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909一2268189;传 真:0909一2268162; 邮 编:833408。

联 系 人:周可可、毛雪艳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双河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